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周世認老師、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余章游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請假）、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請假）、詹昆衛老師、楊瑋誠老師、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

一、主席報告：

1. 關於本校農學院八掌地段實習農場規劃案，本系已草擬妥提案，重點規劃項目包括人畜共通疾病檢驗中心、水質標準及藥物檢驗中心、大動物疾病繫留中心及實驗動物舍。經校方再研議後，考量本案主要為農場規劃優先使用，校方將以農藝、園藝、農場管理及農業機械科系為主，動物相關科系之規劃則暫緩。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符合申請規定老師請於期限前將申請表連同繳驗文件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3. 本校人事室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於民雄校區育樂堂舉辦桌球比賽，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4. 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相關事宜，教育部函文各大專院校積極規劃相關法條，本校並已陸續召開相關會議訂定相關規範。本案對教師影響較有限，主要是勞健保費用增加開支，相對壓縮計畫業務費，對學校行政庶務費用支出則影響重大，預期各單位工讀生人數將大幅縮減。詳情待行政單位訂定相關規範後將再進一步公告。
5. 關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本校辦理教師著作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人事法規修正案，為維護各位老師權益，如有相關意見，請依限回覆系辦，俾利統一送院彙整。
6. 傑出教師研究獎勵案因有教育部及科技部等各單位均有提供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研究獎勵今年起暫停受理申請。
7. 關於獸醫教育改進計畫，防檢局已成立相關獸醫教育改進委員會。日前已召開多次籌備會及會議，規劃以 4+2 為主，第 5 年類似診療實習，第 6 年則安排學生前往國內外獸醫相關單位實習；獸醫系學生如因缺乏興趣或其他因素僅完成前 4 年學業，規劃擬改頒理學士學位，細節需與教育部再行研議。另外，關於獸醫師再教育之議題，日前已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日後再轉知各位老師。
8. 新學年度剛開始，校內許多法規及辦法均多少作了修正或變更，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各位老師可多加留意。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4 學年度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P.1。
2. 104 學年度本系大五學生顏○卉申請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學程，附繳資料如附件 P.2~P.11。

決議：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P.12~P.17），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系自訂之 103 學年度績效指標與實際成果差異，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如電子檔。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P.18~P.22），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研訂學年度工作事項與質、量化績效指標，並預估完成時間與概估經費撰寫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如電子檔。

※提案四

案由：「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評分權重，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教師績效制度數位化乙案，學校規劃以「教師職涯歷程檔案」資料庫為架構，佐以「國立嘉義大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為參數，導入本案以利規劃評分權重（附件 P.23~P.34）。
2.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有關規劃「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評分權重，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針對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予以研議並制訂，另可依照各單位學術領域之特色、專才與發展重點，適度增列評分項目及其權重。
3. 有關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每一評分「單項」係以「點數」1 至 10 為計算單位。
4. 檢附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P.35~P.40。
5. 研發處於 8 月 13 日補充說明：
 - （1）「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主要目的為活化教師歷程檔案。
 - （2）教師績效管理制度係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有別於教務處業管之教師評鑑。

(3) 「權重」部分因各學院、系(所)之發展特色及屬性不一，每一系(所)有其重要指標與項目，故需有不同之權重需求，亦借重每位教師之智慧與專才，共同參與教師績效管理制度。

(4) 如針對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有任何卓見或未盡事宜，敬請指教。

決議：本案關鍵點指標(Key Point Index)不甚明確，建請系主管釐清並草擬權重後逕送農學院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說明：

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學年度第 7 及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 年 4 月 28 日、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請參考修正對照表(附件 P.43~P.53)；本系配合修正相關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P.54~P.59)。
2. 本修正辦法及要點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辦理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教師評鑑。

決議：第四點第三款，將「科技部」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並酌作文字修訂；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

案由：請推薦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人選。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來函，期選拔 50 歲以下各領域傑出獸醫師為「臺灣獸醫菁英獎」人選。該獎項之得獎精神並非在表彰已有傑出成就或項獻者(因已有其他單位提供獎項)，而是在發掘獸醫領域深具潛力且具有領導能力者，藉由菁英獎之肯定，催生新世代獸醫界領導人，且 50 歲以下之得獎人在獲獎後至少有 15 年以上的時間可以協助獸醫相關事業的發展，提攜並教導後輩，使得獸醫人才與經驗得以傳承。
2. 「臺灣獸醫菁英獎」推薦公告及「財團法人李崇道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選拔與表彰辦法」請參閱附件 P.60~P.61。

決議：分別推薦吳瑞得老師及郭鴻志老師為臨床獸醫獎與教學研究獎人選。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系學生申請必修課程抵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大五學生陳○升於103學年度第2學以校際選課方式修習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獸醫臨床診斷學」(1學分)及「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1學分)成績及格，擬以該2門科目抵修本系專業必修「獸醫臨床診斷學」(2學分)。
2. 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成績證明書、本案相關紀錄及校際選課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

決議：

1. 因陳生申請必修課程抵修科目名稱不完全一致，請授課教師給予其書面考核機會，考評學生是否已具備擬抵修課程所需學識。
2. 日後學生如未依程序申請逕至校外修習課程，不予受理抵修。

四、散會：13時20分